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壢簡字第140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華泰汽車租賃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詩騰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東泰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4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惟未繳納上訴費用。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2,91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83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上訴。至上訴人固於上訴狀內擴張本件訴訟標的為251,350元及自111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惟上訴人如欲再擴張其聲明請求金額者，基於第二審程序乃因當事人對於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而開始，上訴人提起上訴併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性質上為訴之追加，須待合法上訴後，始有請求第二審法院為准、否追加之權利，尚非本件裁命補繳上訴費之程序中所得審究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薛福山